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第二税务分局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清城税二分局 限改〔2024〕15号

清远市侨阳房地产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18006180609024）

你（单位）开发的丽兴苑商住楼项目达到可清算条件90天内未及时向报送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362号）第九十六条，限你（单位）收到本文书之日起15日内据实向我分局提供土地增值税清算相关资料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10日

